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6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60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房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槟国际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张朔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北的“中浩德·栾川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总价：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600000元，大写 陆拾万 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 58250元，增值税率 3%，增值税额17500元。（金额保留两位小数）</p> <p>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 1月</p>

	<p>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。</p> <p>乙方如连续2个自然月总成交套数共计低于4套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</p>
付款方式	<p>结佣方式：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银行贷款到账的房源佣金一个月结算一次，甲方与乙方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单位明细。</p> <p>付款周期：一个月付款一次</p> <p>上述佣金均为含税佣金，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提供给乙方，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中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划转至乙方账号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